

司法部参议员 **Rüdiger Wulf** 博士
巴登-符腾堡州司法部，
席勒广场 4号, D-70173 斯图加特

青少年罪犯的判决执行 (监狱管理)

Der jugendliche Straftäter im Strafvollzug

康拉德-阿登纳基金会专家会议
“监狱管理的现代化”
2005年7月 中国北京

目标群体的定义

Zielgruppe definieren

- 多样化的，易冲动的年轻群体：
- 老年人 占犯罪人群的3-5%
- 青少年 占犯罪人群的30-40%
- 监狱管理是作为犯罪处罚的一个开端（并非“插曲”）
- 大量的，较严重的心理发育不良、人格障碍、行为怪癖
- 杂乱无章的惩罚措施难以达到教化效果

法定的必要条件：

Gesetzliche Voraussetzungen beachten

- 严重的罪行
- 在犯罪行为中显露出来的心理发育不良、人格障碍、行为怪癖
- 宽容的措施是不够的
- (对青少年犯罪者的处罚实施作为最后的手段)
- 在有效的估测条件下中止服刑或者缓期执行
- (2年以下的青少年的刑罚)

法律的基础原理和前提

Rechtsgrundlagen schaffen

- 关于青少年监狱管理的法律：
- 宪法基础：对人权和其他基本权利的阐释
- 青少年犯罪者判决执行（即监狱管理）的进一步发展：青少年处罚制度作为先导和推动
- 推荐国家或国际上通行的惯例：联合国、欧盟议会、国家管理规定

任务和目标的确定

Aufgabe und Ziel bestimmen

- 任务和目标的分离：
- 总的社会任务：“青少年犯罪的判决执行制度履行了保护大众的职能”
- 对单个囚犯执行处罚的目的：“在制裁青少年犯罪时应该让年轻的罪犯受到教育，学会承担社会责任，将来不再触犯法律”
- 引导其走向一个没有犯罪行为的生活

青少年罪犯的改造

Jugendstrafvollzug gestalten

- ⌘ 监狱中的正常状态的建立
- ⌘ 消除对剥夺个人自由（监禁）所产生的有害结果，特别是限制青少年囚犯中的亚文化群的不良影响
- ⌘ 青少年囚犯的教育和社会回归
- ⌘ 建立受害者补偿机制

青少年犯罪的区分

Im Jugendstrafvollzug differenzieren

- 根据传统的规则建议：
- 未成年人（14到18岁）
- 正在成长中的青少年（18到21岁）
- 年轻的成年人（21到24岁或者27岁）
- 区分：
- 每个监狱的大小限制：最多240人
- 监区划分：最多60人
- 监管单元的建立：8到15人

教育计划

Erziehung planen

- 处理方法的分析研究
 - ⌘ 使用公认的方法
 - ⌘ 跨学科多方面的措施
- 对囚犯个体特性的深入研究和探讨
- 教育计划
 - ⌘ 书面记录在案
- 根据变化情况补充统计和调整
 - ⌘ 公示

教育/训练作为重点

Bildung/Training als Schwerpunkt setzen

- 学校教育
- 职业技能培训
- 有意义的工作
- 培养日常社交能力
 - ⌘ 社会认知
 - ⌘ 社会态度
 - ⌘ 社会行为

将日常生活模式融入监狱管理

Den Alltag im Vollzug gestalten

- 衣着整洁
- 正确对待金钱
- 学会在公众场合文明用餐
- 合理的安排日常作息（睡觉/休息，工作，业余活动）
- 业余时间的有效分配
- 在体育活动中锻炼身体，学习公平竞争的精神
- 承担监狱里群体生活的责任

道德观和价值观的培养

Tugenden und Werte bilden

- ✿ 卫生保健
- ✿ 秩序
- ✿ 守时
- ✿ 礼貌
- ✿ 诚信
- ✿ 坚毅
- ✿ 有爱心、有牺牲精神

监狱的开放和“愈后处理”

Vollzug öffnen und Nachsorge anbieten

- ✿ 监狱的开放：
- ✿ 开放没有安全措施的监区或以其他的自由形式
 - ⌘ 外出；假期（最多21天）
 - ⌘ 在看管范围之外或无看管条件下工作
- ✿ 愈后处理：
 - ⌘ 离监的准备
 - ⌘ 安排过渡时期
 - ⌘ 缓刑援助